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225万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225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000万股,预留300万股;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为了更好且谨慎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审慎讨论后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指标及水平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为此,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对外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8号)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

2021年7月20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81号)。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台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3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台国资[2021]184号),台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海正药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5.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84号)。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1年7月26日 | 8.74元/股 | 2,736.11万股 | 656人 | 363.89万股(其中:263.89万股取消作废) |
| 预留授予 | 2023年2月24日 | 8.87元/股 | 262.60万股 | 89人 | 37.4万股(取消作废)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

| 批次 | 解除限售日期 | 解除限售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结转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变化 |
|---------------|------------|-----------|-------------|--|-----------------|
|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 | 2023年7月4日 | 942.724万股 | 1,311.486万股 |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1.公司已办理完毕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将按相关规定办理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13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无 |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 2024年2月26日 | 97.06万股 | 146.25万股 |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1.公司已办理完毕1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9.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将按相关规定办理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9.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无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 2024年7月26日 | 637.20万股 | 674.277万股 |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1.公司已办理完毕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34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公司于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将按相关规定办理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13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无 |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 2026年2月24日 | 57.225万股 | 8.7万股 | 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1.公司于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事项,后将按相关规定办理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无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2月2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移送有关机关调查,尚未经过有权机关调查终结;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移送有关机关调查,尚未经过有权机关调查终结;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公司最近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 达标 2022年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 达标 2023年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 达标 2024年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 达标 2025年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 达标 2026年 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 达标 | 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达标。 |
|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业绩考核达标。 |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已剔除2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已由公司回购注销的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及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应予以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3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2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2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其所得收益追偿。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限售流通股 | 659,250 | -572,250 | 87,000 |
| 无限流通股 | 1,198,188,946 | 572,250 | 1,198,761,196 |
| 总股本 | 1,198,848,196 | 0 | 1,198,848,196 |

注:上表中,“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均包含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全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建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采用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累积投票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应选董事(1)人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01 | 《补选王星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激励登记日 |
|------|--------|------|-----------|
| A股 | 688373 | 盟科药业 | 2026/2/24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建路53号

(三)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688373@mircuschina.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填写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文娜

联系电话:021-50900550

传真:021-61101898

电子邮箱:688373@mircus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一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采用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累积投票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应选董事(1)人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和表决结果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激励登记日 |
|------|--------|------|-----------|
| A股 | 600151 | 航天机电 | 2026/2/12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上海浦东安福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 信函登记请寄: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1109

5. 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2300

联系人: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手续,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在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8068F

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48339 债券简称:23西部03 债券代码:148391 债券简称:23西部04

债券代码:148699 债券代码:24西部01 债券代码:148753 债券代码:24西部02

债券代码:148924 债券代码:24西部04 债券代码:524008 债券代码:24西部05

债券代码:524164 债券代码:25西部02 债券代码:524283 债券代码:25西部01

524255 25西部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2月6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2月9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发行日期 | 缴款日期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26西部证券CP02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610039 |
| 发行日 | 2026年2月6日 | 缴款日 | 123天 |
| 起息日 | 2026年2月9日 | 付息日 | 2026年5月12日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